

新史学

New History



第十九辑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 文化与社会

Culture and Society in Renaissance
Italy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新史学

New History

第十九辑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 文化与社会

Culture and Society in
Renaissance Italy

主 编 陈 恒 王刘纯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史学. 第19辑 / 陈恒主编. — 郑州 : 大象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347-9518-3

I. ①新… II. ①陈…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7482 号

新史学 第十九辑

XINSHIXUE DISHIJIUJI

主 编 陈 恒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郑强胜

责任校对 钟 骄

装帧设计 王 敏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新乡市豫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0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新乡县翟坡镇兴宁村

邮政编码 453000

电话 0373-5635065

编 委 会

主 编 陈 恒 王刘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和首字母为序)

于 沛(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 旭(厦门大学)

王晴佳(美国罗文大学)

向 荣(复旦大学)

刘北成(清华大学)

刘新成(首都师范大学)

李剑鸣(北京大学)

何兆武(清华大学)

沈 坚(浙江大学)

张广智(复旦大学)

陈启能(中国社会科学院)

侯建新(天津师范大学)

钱乘旦(北京大学)

彭小瑜(北京大学)

Chris Lorenz(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Donald R. Kelley(美国拉特格斯大学)

Frank Ankersmit(荷兰格罗宁根大学)

Gunter Scholtz(德国波鸿大学)

Immanuel Wallerstein(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Jörn Rüsen(德国埃森人文学科学研究所)

Jürgen Kocka(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Lucian Hölscher(德国波鸿大学)

Richard T. Vann(美国卫斯理公会大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以欣(南开大学)

王海利(北京师范大学)

刘文明(首都师范大学)

刘 健(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隆国(北京大学)

宋立宏(南京大学)

张前进(大象出版社)

陈 雁(复旦大学)

陈 新(浙江大学)

郑强胜(大象出版社)

岳秀坤(首都师范大学)

周 兵(复旦大学)

孟仲捷(华东师范大学)

俞金尧(中国社会科学院)

洪庆明(上海师范大学)

徐松岩(西南大学)

徐晓旭(华中师范大学)

彭 刚(清华大学)

合作杂志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美国)

History and Theory(美国)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美国)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美国)

Review(美国)

WE ARE GRATEFUL TO THE ABOVE JOURNALS FOR GRANTING US
THE COPYRIGHT PERMISSIONS.

Contents 目 录

专题研究

- 1 有一个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吗? [意]费德里科·沙博
- 16 近代均势外交的起源 [英]恩斯特·尼尔森
- 31 15 世纪意大利宫廷社会的伦理和风俗
——城市统治家族的日常生活 [英]切西利亚·M. 阿迪
- 52 近代早期意大利的文明、性与暴力;关于诺贝特·埃利亚斯理论的反思
..... [英]彼得·伯克
- 64 意大利人文主义 [英]乔治·霍尔姆斯
- 81 意大利文学与社会:1350—1650 年 [英]彼得·伯克
- 111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口述文化与印刷文化 [英]彼得·伯克
- 124 街角的圣母:意大利城市的神圣之地 [英]爱德华·缪尔
- 141 中世纪欧洲大学生学习与生活费用来源之考察 徐善伟

史学史与史学理论

- 164 20 世纪西方历史哲学划分问题再探析 吕和应
- 179 法国卡佩王朝史研究的新进展
..... [美]肖恩·L. 菲尔德、[美]M. 塞西莉亚·加波施金
- 206 汤因比的历史文明观
——一种主体确定性范式 倪 凯
- 218 20 世纪法国城市史研究综述 滕子辰
- 229 二战后英语世界里柯林武德研究动态 姚汉昌

评论

- 243 阿玛纳时代叙巴城市国家的兴衰 孙宝国
- 254 “实际”与“概念”
——从古地图看“中国”陆疆疆域认同的演变 成一农
- 266 帝国 [英]约翰·罗伯特·西利
- 276 帝国的观察员
——英国古典学家阿诺德·休斯·马丁·琼斯 白英健
- 288 华人移民:一部全球史
——读孔飞力的《他者中的华人》 伍 斌
- 301 “古代世界的宗教与教派”学术讨论会述要 刘 博

光启学术

- 306 从马克斯·韦伯所说的“坚硬如钢的外壳”说起 金寿福
- 311 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中两大阵营的冲突与第三种力量的行为
..... [意]玛尔塔·索尔蒂

有一个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吗？

□[意]费德里科·沙博(Federico Chabod)

译者按：近代国家是在15、16世纪，即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形成的。在下面的谈话中，已故（罗马大学）的沙博（F. Chabod）教授清楚地表明，将完全成熟的近代国家的所有特征赋予其早期历史阶段是多么鲁莽。

在这里，我只提出一些观点，我认为从它们开始我们今天要讨论的主题最合适不过了。^①

首先，就国家政治而言，我们所说的“文艺复兴”是指什么？在我看来最根本的必须明确年代，这样才能从一开始就明确界定问题。就大多数欧洲国家（法国、英国，特别是西班牙）而言，我们显然将涉及16世纪，除了偶尔回顾路易十一统治时期。对于德意志诸邦国也是如此，虽然把它们说成是宗教改革国家比说成是文艺复兴国家更好。但是这种分期并不适合意大利诸邦国。在意大利，我们必须至少追溯至15世纪，甚至更早。在另一端，即16世纪后半期，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相比早已进入“反宗教改革”国家或巴洛克国家的时代。后者无疑与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密切联系在一起，但它也展示出了某些新特征，具有不同重要性的新形势和新概念也出现了，并一直延续至17世纪。

了解了这些，我们就可以问是否有理由说“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Renaissance State），即一种具有许多（尽管数量有限）鲜明特征的国家。关于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曾制造了一个著名的短语：“作

^① 费德里科·沙博：《有一个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吗？》（“Ya-t-il un éta de la Renaissance？”），载《近代史协会组织的文艺复兴研讨会纪要》（*Acte du Colloque sur la Renaissance organise par la Societe d'histoire moderne*, Paris : J. Vrin, 1958）。在征得出版社许可之后，海茵茨·卢巴兹（Heinz Lubasz）把这篇文章译为英文。这篇文章是为一次研讨会准备的口头发言稿，包含了大量修辞性问题，其中一些在翻译的过程中被意译为陈述句。英译者也偶尔比较自由地“处理”了一些段落，好让文章显得更连贯。有三处，一些不太符合逻辑或偶然性的信息被变成了脚注。但文章的实质性内容并未改变，亦未做任何的删减。

为艺术品的国家”，意即由一个君主或暴君冷静、清晰、顽固的意志创造出来。他就像艺术家一样，先勾画出一幅草图，然后精确的计算是取得成功必须使用的手段。这是一个非常文雅的程式，曾风靡一时，尤其是在研究文艺复兴时期文化的历史学家当中。但它是非常肤浅的，没有人想再用它，甚至将它用于 15、16 世纪的意大利领主国（signories）和君主国（principalities）。

尽管存在时间分期上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我们能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不仅在意大利，而且在整个欧洲——中发现共同的特征，发现某些重要的共同因素吗？或者，我们是否应放弃这样的寻找，而只去考察 15、16 世纪各式各样的国家？我们对“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的寻找，本质上很可能只是一种渴望，即再次发现所谓文艺复兴（亦即 16 世纪）的“近代性（或现代性）”的渴望。我希望大家警惕这样一个先入为主的观点，警惕采取这样一种预先设定的立场。

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想去揭示 16 世纪的近代性（或任何世纪的近代性，这个评论普遍适用），我们会——即便无意如此——曲解文本（coaxing the texts），会将 18、19、20 世纪的音调强加于 16 世纪的思想、制度和习惯上，尤其就思想和情感而言，我们可能会有走调的风险。

因此，我希望我们能努力用文艺复兴时代人们的精神，用他们的偏好看待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除了一点：一旦我们完成了分析，我们要在这种国家，在这一时期的政治生活中选出可称之为“近代或现代”（modern）的东西。但这必须是最后的发现，而不是一个预先设定的概念。

因此，我不会对民族性或爱国主义的观念着墨过多，因为我不认为它们是文艺复兴时期国家的典型特征——在我看来，亨利·豪塞（Henry Hauser）的解释过于强调这些因素了。^① 首先，因为它们并不是一个普遍特征。事实上，就 15 世纪乃至 16 世纪的意大利诸邦国而言，除佛罗伦萨和威尼斯之外，要说爱国主义是很勉强的。自 14 世纪末至 15 世纪初，科鲁乔·萨卢塔蒂（Coluccio Salutati）和莱奥纳尔多·布鲁尼（Leonardo Bruni）就在颂扬佛罗伦萨的自由。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的“文化”自豪感与其他人的“野蛮”的对峙，并不足以形成一种“政治”力量。要在斯佛尔扎家族统治下的米兰国家侦测到“爱国主义”，甚至是伦巴第爱国主义几乎是不可能的，更遑论民族爱国主义了，尽管米兰国家是当时最强大和最有效的国家之一。

甚至在佛罗伦萨和威尼斯之间，你能找到什么共同纽带吗？二者皆自称为意

^① 亨利·豪塞：《16 世纪的现代性》（Henry Hauser, *La Modernité du XVI Siècle*, Paris, 1930），第 59 页；R. 穆斯尼埃尔（R. Mousnier）的评价“一种强大的爱国主义”从总体上说有点夸张，《16 和 17 世纪》（*Les XVIe et XVIIe Siècles*, Paris, 1954），第 96 页。

大利“自由”的捍卫者,并相互指控对方的“自私自利”。威尼斯也借助外国强权——法国或西班牙——以摧毁意大利其他邦国的抵抗,但希望破灭后,就与外国人决裂了。

1513年,马基雅维利在其《君主论》第26章规劝意大利人赶走野蛮的外国人,恢复意大利的自由,意大利民族精神在此得到最崇高的表达,但同一个马基雅维利在1509年阿尼亚代罗(Agnadello)战役后大失所望,因为路易十二和马克西米连一世未能将与威尼斯的战争进行到底。^①那完全符合佛罗伦萨政策的反威尼斯风格,但肯定没有任何“民族的”东西。

只是在经历了一系列灾难,尤其是1525年帕维亚(Pavia)战役后,你才看到具有政治导向的意大利民族情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情感不仅激励了马基雅维利,亦激励了圭恰尔迪尼,后者在其《意大利史》中对这种情感的发展做了出色的勾画。此外,人们所渴望的并不是把野蛮人从意大利各地彻底赶走,并驱逐到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或赶到海的另一边,因为如今是西班牙人威胁着“意大利的自由”),而只是不让任何一个外国统治者变成全意大利的唯一主人,变成“君主”。

此后,在16、17世纪,可以肯定有大

量有关意大利“自由”的著作、小册子和讨论。1579年,威尼斯人保罗·帕鲁塔(Paolo Paruta)在其《论政治生活的完善》(*Della perfezione della vita politica*)中赞扬“这一神圣和可敬的名字——祖国”,认为在人类一切美好事物中,没有任何东西能比“祖国”更珍贵。

但是,这些爱国主义情绪的表达在政治,亦即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微乎其微。威尼斯有自己的政策,威尼斯国家只考虑自己,威尼斯的爱国主义并不是意大利的爱国主义。你只需想想保罗·萨尔皮(Paolo Sarpi)在1606年后的态度和他的政治构想,就会对此深信不疑了。

在我看来,对于日耳曼诸邦国,我们也可以做出一些非常类似的观察。你只需翻阅一下查理五世的通信,读一读他对日耳曼君主们的呼吁就足矣,他督促他们拒绝法国人提出的联盟建议,其中谈及“共同祖国”(des gemainen Vatterlanndts),谈及“德意志民族”(teutscher nation)的“自由”,而法国国王同样借助于“日耳曼人的自由”(libertés germaniques)。被呼吁的人把这视为一个政治玩笑。

毫无疑问,也是人文主义者颂扬德国的“光荣”(den Ruhm Deutschland),如魏姆夫林(Wimpfeling)。路德及其宗教改革,德语成为《圣经》语言,由胡腾

^① 参考马基雅维利从维罗纳发出的两封信件,1509年11月29日和1509年12月1日。参见尼科罗·马基雅维利的外交报告(“Legazione e Commissarie di Niccolò Machiavelli”),收入《马基雅维利全集》(*Opere, ed. Fanfani, Passerini, and Milanese, vol. v*),第5卷,第449、453页。

(Hutten)掀起的反罗马论战:这些事情无疑产生了特别深刻的影响。但是这种民族情感(常常变成一种极端的民族主义)的发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日耳曼“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塑造了日耳曼的政治生活呢?

西方的三个强国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情况则完全不同。然而,在我看来,对人文主义者和作家中出现的民族精神紧抓不放,并把它读入“国家”的生活,在这里也是行不通的。法国人文主义者布代(Budé)在其《法国的天才》(*Le Génie de la France*)中声称法国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约阿西姆·杜·贝莱(Joachim du Bellay)谈及“对我的祖国的天然眷恋”(natural affection for my country),并赞扬法国“在虔诚、宗教、正直、热心肠和所有罕见和古老的美德方面……毫无疑问早已居于优先地位”。在文化圈里发出的这些思想、这些情感,在多大程度上注入了国家的生活和政策呢?

无论如何,我们有理由怀疑爱国主义业已是政治中的一个核心力量,业已是——用孟德斯鸠的话说——政府和国家运转的“原则”。事实上,从宗教战争开始,无论何时,只要一方向英国的伊丽莎白女王和德国的新教君主们寻求支持,而另一方求助于菲利普二世,那么宗教激情(或毋宁说宗教狂热)是远比民族爱国

主义更强大的因素。不过,在圣巴托罗梅奥之夜的大屠杀后,我们正是在“政客”(politiques)中发现了明确的要将“文化的”爱国主义转变为“政治的”爱国主义的决心。而且,在法国,15世纪提供了16世纪所不能提供的东西:圣女贞德毫无疑问并不属于文艺复兴时代。

总之,在法国如同在西班牙(即西班牙的伟大“自豪感”,这不仅源自西班牙在欧洲的实力,也来自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在我看来,国家仍旧更多依靠“忠君”(对国王的忠诚)的情感而非现代意义的爱国主义。^①神圣王权的观念依旧很强,足以为国家提供坚实的伦理基础,这一基础后来是由民族情感和爱国主义塑造的。“民族”(该词的用法非常宽泛)尚不具备后来的那种政治意义。

在君主政体里,是“荣誉”(honor)构成了忠诚的基础,在18世纪的孟德斯鸠那里依然如此。

边疆(frontier)在16世纪的价值不同于19世纪。“天然疆界”(natural frontier)的观念(这是一个与“政治的”民族概念,与其地理和语言边界密切相关的观念)尚未出现:只需回想一下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和亨利二世与(西班牙国王和神圣罗马皇帝)查理五世关于皮埃蒙特的争论。法国人想将其作为法国的“屏障”,而西班牙人(和一些为西班牙服务的意大利

^① 关于爱国主义和一种清晰国家观的差异,参见J. 赫伊津哈(J. Huizinga)的中肯评论:《尼德兰的民族意识》(“Niederländische Nationalbewusstsein”),载《文化史的道路》(*Wege der Kulturgeschichte*, German trans., Munich, 1930),第215页。

人)则想将其作为西班牙统治下的意大利抵御法国的“屏障”。或者我们再考虑一下低地国家,一些西班牙人(其中包括阿尔巴公爵)在1544年的《克雷斯皮条约》后,想摆脱它们,认为它们对西班牙没有多少价值,但大多数西班牙人希望保有它们,因为除了低地国家的财富、地理和军事重要性等,它们是“陛下的祖产和世袭地产”(patrimonio tan antiguo de V. M. y stados hereditarios),其臣民“对陛下您充满了热爱和忠诚”(que tienen amor y fidelidad)。它们是“古老的祖产”(即遥远的祖先留下的遗产),这对查理五世和格兰维拉等人是决定性的。

我们也可以提到一些英国人在法国宗教战争开始时对加莱的谋划:人们所追求的永远是传统的国家政策、国王政策,而非民族政策。

在我看来,不仅查理五世的帝国提供了一个鲜明的案例,而且菲利普二世的君主国,连同其在意大利和低地国家的属地(就地理和民族而言是分裂的,但由西班牙人统治),都更近似最后一个多民族大国,即一直延存至1918年的哈布斯堡帝国,而非接近19、20世纪的民族国家。

让我们进一步注意一个显著的事实:有许多人在“外国统治者”的行政机构、外交机构,甚至军队里效力。这并非个别现象。我们只需回顾一下不计其数的意大利人或在哈布斯堡的宫廷或在法国的宫廷里担任高级职位,有时候是极高的官职。我们在这里遇到的不是政治“民族主义”,

而是某种“世界主义”的开端,这种世界主义后来仅在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帝国找到避风港。16世纪哈布斯堡家族的情况已是如此,不仅查理五世及其勃艮第人和意大利人,他麾下的梅尔库里诺斯·达·加提纳拉(Mercurinos da Gattinara)、格兰维拉斯家族(Granvellas)的成员和贡扎加家族(Gonzagas)的成员,而且菲利普二世的宫廷也是如此,他麾下有格兰维拉斯家族的成员和(意大利人)亚历山大·法尔内塞。只是有一点,当时不唯哈布斯堡家族的宫廷,看看一些意大利人在法国宫廷里辉煌的职业生涯!这一事实完全是意大利的历史使然,意大利为那一“国际”特色提供了重要的人员,不只文人和人文学者,也有行政官员、财政官员和军事工程师和士兵。(我只指那些影响一般问题的事情)

如果说有什么情感在16世纪的国家生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那必然是宗教情感,而不是民族情感或爱国情感。在法国,这仅适用于内政,它的外交政策很早就摆脱了一切意识形态,但对哈布斯堡而言它似乎也适用于外交政策。政治生活当然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但并非19世纪那样的意识形态:16世纪的意识形态仍然是宗教、对基督的信仰、基督教世界(respublica christiana)。或许只有在低地国家的起义者中,宗教和民族爱国主义结合在一起变成了一种政治现实,一种新的“国家”。因此,在我看来,要把民族情感和民族爱国主义当成文艺复兴时期国家

的典型特征是不可能的。这样做是时代倒置。它们仅仅是某些国家和某些情形的特征,但绝非普遍特征。

君主的绝对权力如何?谈论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是不是等同于谈论绝对君主制的第一个阶段?^①

15世纪意大利的君主国和16世纪的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确业已是绝对君主制国家[我认为无须强调这种“绝对主义”(absolutism)不是无限的,不是“专制主义”(despotism)]。^②但在这里,让我们参考一下穆斯尼埃尔先生非常精辟的开场白:即在理论上,君主制长期以来都是“绝对的”。^③就帝国而言,只需回想一下1158年在龙卡利亚(Roncaglia)人们对尊贵和荣耀的弗雷德里克·巴巴罗萨(Fredrick Barbarossa)所说的话就足以说明问题。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您的意志——就是活法律——能创制、废除和确立法律……无论您——活法律——意欲何为,那就是法律(tua voluntas tu lex viva potes dare, solvere, condere leges...rem quoc-

unque velis lex animata geris ius est.)。”^④

那么,到底是什么使16世纪的“事实”绝对主义有别于中世纪的“理论”绝对主义,后者并非或者只是非常短暂地、不连贯地、零星地体现在实践中?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看看国家的新结构性组织,也就是说看看公共官员群体,国王(或君主)的“官员”权力的强化、扩张和增加——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官僚制”,它如今已经处于公共生活,国家日常活动的中心。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外交。

在这里,一种永久和稳定的外交组织得到延续。丰富的档案让我们能够逐日追踪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游戏(意大利国家从15世纪中期开始,其他欧洲国家从16世纪开始)。档案是现代史学家最有价值的新史料,它们向我们提供了一种清晰的新事实和坚实的证据:一种服务于国家的永久性外交机构的出现。变化了的是国家关系“技巧”:在13、14世纪,协商

① 在这里,我们回到穆斯尼埃尔(R. Mousnier)在罗马召开的第十届国际史学大会提出的颇受欢迎的讨论,它首先关注的是历史分期问题。F.哈同和R.穆斯尼埃尔:《关于绝对君主制的一些问题》(F. Hartung and R. Mousnier, “Quelques problèmes concernant la monarchie absolue”),刊登在《第十届国际史学大会报告集》第4卷(*Relazioni; Reports of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ciences*, Vol.4, Florence, 1955),第3~55页。

② 关于英国的情况,可以参考J. E. 尼尔最近出版的一部令人钦佩的著作《伊丽莎白一世及其议会:1559—1581》(J. E. Neal, *Elizabeth and Her Parliaments: 1559-1581*, London, 1953),该书叙述了彼得·温特沃斯(Peter Wentworth)在1576年因为批评伊丽莎白而被囚禁的典型插曲,还叙述了女王抵制下议院侵犯其特权的斗争。不言而喻,在英国,女王业已在政治领域表达自己的势力(forces)被压制,这种势力在17世纪对这个国家独特的发展进程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③ 参考注释①。

④ “您的意志——就是活法律——能创制、废除和确立法律……无论您——活法律——意欲何为,那就是法律。”(Your will, O living law, can give laws, abrogate and establish them...Whatever you, the animate law, purpose, that is law.)此语出自《日耳曼史料集成》(*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Scriptores*, XXII),第22卷,第316页。

主要是在最高统治者间进行,通过私人会晤,尤其是通过他们的代理会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一个团体或一种职业”的确立。^①特别是外交使命总是非永久性的,今天它们可能被称为特殊使命或专门使命。直至15世纪中期,在意大利,永久性的外交机构才建立起来。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无须在这里强调。我只想让你们联想起法国国王查理八世的大使与意大利联盟的使节在1495年9月举行会谈的场面,以此对它所需要的新技巧和新态度进行生动的描绘:“在他们那边,只有该公爵(米兰公爵)发言,在我们这边,也是一人发言,但我们发言根本不像他们那样平静,有时我们会两三个人同时发言,该米兰公爵就说:‘哦,一次一个人说。’”^②

但这不仅仅是一个“技巧”问题。先前的进步促进了技巧改进,总是继而会导致其他进步。在这里,技术革新促进了一种外在于国家活动的进步,没有它成了不可思议的事:黎世留(Richelieu)的“无处不在的公开的或秘密的无休止谈判”,是以一个永久性外交机构的存在为先决条件的。

与这种永久性外交机构体系在欧洲并行发展的,是欧洲范围的强权平衡原则(equilibrium of the powers),即“均势原则”(balance of power)。(我们发现)在这里,这种学说也是最先在意大利,从15世纪中期以来被界定的,然后是在法国、英国等。即将延续数百年的“均衡”理论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文艺复兴理论,它先是将欧洲北方国家(17世纪),然后是俄国(18世纪)与西中欧联系起来,使其地理范围逐渐扩展。无须赘言,在这种均势原则阐明之前,欧洲诸国业已存在,事实上,在15世纪之前就存在一个国际关系,把一国与其他国家的生活联系在一起。新颖之处在于申明这一原则——这暗示,国际关系问题正获得一种新的重要性,当时人对此有充分认识。^③

现在让我们转向内政,转向国家的内部组织。

在这里,君主的“官员”的重要性和权力——用现代术语而言即官僚制得到发展和巩固。毫无疑问,国王的“官员”并非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发明”的,甚至总是被归咎于弗朗索瓦一世的官职

① 这一点评出自冈绍夫的《中世纪》(F. L. Ganshof, *Le Moyen-âge*),载《国际关系史》(*L' Histoi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d. P. Renouvain, Paris, 1953),第267、271~272页,以及策勒的《近代》(G. Zeller, *Les temps modernes*, Vol. I, Paris, 1953),第9页,该书也是P. 赫努瓦(P. Renouvain)主编的同一丛书中的一卷。

② 柯米纳:《回忆录》(Comynes, *Memoires*, VIII, 16, ed. Calmette, III),第234~235页。

③ 正如W. 纳夫(W. Naf)注意到的一个事实:早在13世纪就存在政府间的协定或条约(Heerschaftsverträge),另一个同样重要的事实是,直至16世纪后半期才得以充实的“条约理论”。这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条约和条约理论》(“Heerschaftsverträge und Lehre vom Heerschaftsvertrag”),刊登在《瑞士日耳曼史集刊》(*Schweizer Beiträge zur allgemeinen Geschichte*),第7卷(1949年),第26~41页。

买卖,很早之前已经盛行。^① 关键的一点是,国家权力开始完全集中于两个支柱:统治者的权力和官员的等级体系。民族的各个等级、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在16世纪国家生活中起的作用是偶然性的,而非定期的。实际上,它们对政府的实际运作的影响大大缩减。相反,正是君主和“官员”常常启动这些运作。正是“官员”人数的迅速扩张、职位的提升和官员重要性的增强构成了新的现实。黎世留在谈及官职买卖时,明确提到这一点:“除非对历史一无所知,否则你会知道,即使圣路易(路易九世)也并非无偿地颁授官职。”但正是弗朗索瓦一世,“迫于时代的需要,将官职买卖变成一桩常规生意”,因而成了“这些邪恶机构的始作俑者”。

不论是弗朗索瓦一世还是路易十二世开了官职买卖的先河,可以确定的是,是“时代的需要”使官员的数量以及官职交易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并创造了这个“体系”。这不仅仅是一个技巧或金钱的问题。从根本上说它涉及某种别的东西,某种尤其具有政治性的东西,又是黎世留帮助我们发现了事情的真相。

吉斯公爵(Duke of Guise)之所以能

在反对法国国王及国家的联盟中如此强大,正是因为有大量官员通过他的影响担任了王国的主要官职。黎世留说:“我从苏利公爵(Duke of Sully)那里得知,这是促使已故国王建立官职年贡金(annual impost)的最强大动机,这位伟大的君主(即国王)在意的并不是他能从年贡金中获得的收益,而是渴望革除这些弊端,尽管他承受着沉重的财政压力,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利益(reason of state)更强大。”^②

王室行政管理的加强,从国王那里购买官职的人数的增加,是消除阴谋和政治派系的强有力手段,也是减少古老贵族的政治影响力,减少他们让自己的人占据行政要职的强有力手段。

因此,官职买卖尽管有严重弊端,但也有政治重要性。民政管理中的这一制度,就像军事上的雇佣兵——一种同样饱受诟病的制度,谴责它的不只是马基雅维利一人。^③ 尽管它与王室权力的好运,而且是越来越好的时运联系在一起,但由于它的存在,王权不再依赖封建贵族对军事权力的垄断。雇佣兵和购买官职的官员形成了一个体系,这个体系构成了国家的根基。

① 穆斯尼埃尔:《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统治时期的官职买卖》(R. Mousnier, *La vénalité des offices sous Henri IV et Louis XIII*, Rouen, 1946),第1页。黎世留在其《政治遗嘱》(*Testament politique*, éd. André, Paris, 1947, p. 235)已经观察到了这一现象。

② 黎世留:《政治遗嘱》,第233~234页。(这段话出自黎世留的《政治遗嘱》第4章)

③ 关于这个主题,参考普罗卡奇的文章里关于法国的有趣笔记:“马基雅维利的《兵法》在16世纪法国的命运”(La fortuna dell'Arte della Guerra del Machiavelli nella Francia del secolo XVI),载《意大利史学杂志》(*Rivista Storica Italiana*),第67卷(1955),第493~528页。

我无须强调如下著名的事实:在这一点上(也是意大利走在前列),15世纪的意大利君主国已经是一个由“君主和公务人员”组成的国家。桑托罗(Santoro)小姐最近出版的著作《斯佛尔扎领土内的官员(1450—1500)》,使我们可以非常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一新型国家,^①其官员有清晰界定的职能。有必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就米兰而言,虽有许多政治变化,但官员阶层在长达两个多世纪的时间内基本没有太大变化,从这个角度说,所有政治变化都只是表面的。最重要的改革是路易十二在1499年对元老院(Senate)的改革,但这一体系原封未动。后来米兰从斯佛尔扎家族落入(法国)弗朗索瓦一世之手和西班牙人之手,但米兰的有机结构和行政管理的基础早已在斯佛尔扎家族统治时期就牢固确立。

此外,这些官员从何而来?仔细分析后我们得出了非常有趣的结论。因为在斯佛尔扎家族的各级官员中出现了一些家族成员,这些家族在三个世纪前构成了米兰自由共和国(Comune)主导的政治集团。如德·布里斯(De Burris)家族在12、13世纪的自由共和国时期出了相当数量的执政官、司法官员,甚至督政官。在14世纪,他们继续为米兰大议政会提供成员,而且早在15世纪初他们就出现在“住

在公爵夫人宫廷内的贵族和官员的名录中”。到15世纪后半期,这些贵族世家(nobili viri)向斯佛尔扎家族提供了城堡内务官(castellans)和督政官(podestàs)。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朗德里诺(Landrino)家族、朗普尼亚诺(Lampugnano)家族、普斯泰尔拉(Pusterla)家族、塞塔拉(Settala)家族、马尔利亚诺(Marliano)家族、德拉·克罗切(Della Croce)家族、维梅尔卡泰(Vimercate)家族以及其他家族。(我仅举几例)

事实上,古老的“政治”贵族已经自我转变成服务于君主的高级官僚贵族。官职常常并且在很长时期内从父亲传给儿子,从叔叔传给侄子等;即使不是同一职位,同一个家族也有一种“持有官职的传统”。^②吸引这些古老家族并激发其野心的不仅有外交官职,所有公共管理官职都有,有时甚至非一级官职也这样。

当旧贵族失去政治权力,政治权力转入领主(后来转到公爵)之手时,城市共和国(comune)时期的旧贵族部分接管了行政管理权力。这一发展也见于佛罗伦萨,即梅迪奇君主制建立时期。为了牢固确立他们的权力,并使老一代佛罗伦萨人忘记“他们的一些愚蠢而非其矢志不渝的自由”[上述内容都出自最近出版的卢多维科·阿拉马尼(Ludovico Alamanni)的

^① 桑托罗:《斯佛尔扎领土内的官员(1450—1500)》(Santoro, *Gli uffici del dominio sforzesco, 1450-1500*, Milan, 1948)。

^② 在曼托瓦发现了类似的情况,尽管研究尚不够深入。就目前的研究而言,参见A. 卢奇奥:《曼托瓦的贡扎加档案》(A. Luzio, *L'Archivio Gonzaga di Mantova*, Verona, 1922),第80~81页。

1516年11月25日的有趣备忘录],^①梅迪奇家族被迫把权力转向年轻人,不但把他们提升为“廷臣”(la cortegiana),使他们习惯于“宫廷的习惯”(costumi cortesani)和“宫廷的风尚”(modi della corte),并且授予他们官职——一些人在军队任职,一些人担任外交职务,还有一些人担任财政和海关职务。

在法国,正如穆斯尼埃尔先生所说,首先是资产阶级(bourgeoisie)担任官职:强大的王室官僚阶层是通过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形成的。政治上强大的古老阶层(即贵族)除担任国王的宫廷内官外,基本处于这个官僚体系之外。从而就有了一种说法:王权在资产阶级中找到了盟友。但结果是相同的:国家日益建立在一个强大和不断成长的官僚组织上。

官职的增加,甚至买卖和谋求官职,所有这些在各处都基本上是常见的。^②它们向我们展现了由此产生的国家生活的样貌。正如黎世留所说,这些官员致力于“让人民各尽其职”。^③君主权力的增长是以牺牲王国内贵族的权力为代价的,

如法国或卡斯提尔,以及以牺牲那些为共和自由在意大利君主国的丧失而悲叹的人的权力为代价的。

但如果说君主的权力增长了,另一种权力也增长了,即官员“团体”的权力。由此出现了一种“团体精神”(即中国人常说的“官官相护”——译者注),虽有许多个人的或特殊性质的冲突,这种团队精神不仅把司法官员(最高级的)维系在一起,也把其他官员凝聚在一起。例如,国王不时地下旨对行政管理中滥用职权的调查,就几乎处处都遭到强烈谴责。受命进行调查的人(或一些人)常常面对一堵牢不可破的沉默之墙:没有人确切地知道(任何不当行为),一个人的同事都是非常正确的。不用说,这种“团队精神”因父子、叔侄的同时在场,因官员中的“联盟和亲属关系”而得到强化。^④例如,阿尔巴公爵在1556年写给菲利普二世的报告中谴责米兰的滥用职权行为。^⑤他只是重复了胡安·曼里克·德·拉拉(Don Juan Manrique de Lara)在1552年已说过的话以及一切调查定期揭示的实情。

① 鲁道尔夫·冯·阿尔贝尔蒂尼:《从共和国向君主国转变过程的佛罗伦萨国家观念》(Rudolf von Albertini, *Das florentinische Staatsbewußtsein im Übergang von der Republik zum Prinzipat*, Bern, 1955),第362~371页。关于卢多维科·阿拉马尼(Lu-dovico Alamanni)建议如何让佛罗伦萨人从公民生活转向宫廷生活的论述,参见阿尔贝尔蒂尼的意大利文译本(R. von Albertini, *Firenze dalla repubblica al principato: Storia e coscienza politica*, Torino: Giulio Einaudi Editore, 1970)里的附录第383页。——译者注

② K. W. 斯沃特:《17世纪的官职买卖》(K. W. Swart, *Sale of Offic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1949)。

③ 黎世留:《政治遗嘱》(*Testament politique*),第237页。

④ 参见前面引用过的穆斯尼埃尔的著作《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统治时期的官职买卖》,第39页。

⑤ 阿尔巴公爵:《阿尔巴公爵书信集Ⅲ》(Duque de Alba, *Epistolario del III Duque de Alba don Fernando Alvarez de Toledo*, Vol. I, Madrid, 1952),第352~356页。